公司代码:603496　公司简称:恒为科技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为科技	60349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翔	王春菲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号楼6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号楼6楼
电话	021-61002983	021-61002983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ffairs@embedway.com	securitiesaffairs@embedw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提供商，致力于为运营商网络、信息安全、企业与行业IT、国产信息化、嵌入式系统与特种设备信息化等领域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业务、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业务，分别属于智能系统领域内的网络可视化行业和嵌入式计算行业。其中网络可视化是一类面向网络应用领域的细分智能系统，而嵌入式计算行业指的是为传统嵌入式系统与智能系统应用提供硬件及软件平台解决方案的行业。

1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业务

网络可视化是指以网络流量的采集和深度检测分析为基本手段，综合各种网络处理与信息处理技术，对网络的物理链路、逻辑拓扑、协议标准、运行质量、流量内容、用户信息等进行监测、识别、统计、展现和管控，将网络数据以客户和应用所需要的方式展示，帮助用户精准掌握网络运行情况，以及其中蕴含的有价值信息；同时结合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多维度数据关联分析、流量控制和管理等手段，实现网络管理、信息安全与商业智能的一类应用系统。网络可视化系统连接网络，开实时采集大量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是一种网络领域的智能系统，并为其它智能系统提供本地或云端数据接口。

公司所从事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业务，主要指为网络可视化系统提供基础设备、核心组件及解决方案，包括一系列不同形态的设备、模块与相关软件等产品。

公司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主要部署在运营商宽带骨干网、移动网、IDC出口、以及企业和行业内部网络等不同场景，在其主要网络节点通过多种物理链路信号采集技术，进行全流量数据采集，对获取的大规模流量数据进行多维度、多方式的处理分析和信息挖掘，为下游各类网络可视应用，包括网络优化与运维、信息安全、大数据运营等，提供精炼的、用户可定义的、满足应用和业务需求、并且易于使用和处理的数据和信息，以及相应的网络管理、优化和控制手段。

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下，恒为网络可视化产品的部署拓扑和数据采集点存在较大差异，也需要基于不同的网络可视化技术和产品组合，提供面向应用最身定做的系统解决方案。

典型的网络可视化系统由网络可视化前端与网络可视化后端组成：

（1）网络可视化前端

包括以下子系统：

● 流量采集子系统：电口AP设备、光口AP设备、协议转换采集设备、旁路采集设备、串联采集设备等。

● 分流汇聚子系统：骨干网分流汇聚设备、接入网分流汇聚设备、移动互联网分流汇聚设备、行业专网分流汇聚设备等。

● 预处理子系统：流量预处理设备、信令预处理设备、协议预处理设备等。

（2）网络可视化后端

包括以下子系统：

● 还原解析子系统：信令解析合成设备、固网还原解析子系统、移动互联网还原解析子系统等。

● 存储子系统：分布式存储、集中存储、大数据存储等。

● 业务子系统：各应用方向业务子系统。

目前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主要为流量采集、分流汇聚、预处理、还原解析和存储子系统，并且已部分涉及业务子系统方向。

2 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业务

嵌入式系统（也称嵌入式计算系统）是指为特定功能或用途（如控制、通信、信号处理等）而设计的软硬件结合的计算机系统，广泛应用于从消费电子、医疗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生产到飞机控制系统等绝大多数的现代电子信息系统中。由于嵌入式系统是为特定的目的而设计，常常受到空间、外形、成本、功耗等的限制，因此它通常需要最大限度地在硬件上和软件上面向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融合计算则是将嵌入式技术、异构计算、网络交换和存储等多种技术有机融合，面向行业应用深度优化的计算平台技术。

公司所从事的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主要包括基于ATCA、VPX、CPCI、COM-Express等行业标准的、或客户定制化的嵌入式平台产品，以及各类通用或定制信息化平台产品，为无线网络、信息安全、通信设备、特种设备、云计算与数据中心以及各类信息化领域提供可集成、可二次开发的系统平台或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在该业务上的投入重心放在了国产自主信息化方向，以公司原有的技术积累为基础，大力投入国产自主信息化相关的硬件、基础软件以及系统级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开发，与飞腾、盛科、龙芯等国内芯片厂商建立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开发出一系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国产自主产品和技术平台，覆盖了计算、网络、存储、安全等IT基础设施和嵌入式领域的市场需求，并且与相关领域的行业厂商、渠道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共同进行市场推广，已经逐渐建立了市场口碑和行业影响力。

在国产信息化领域，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生态方面，如操作系统、BIOS、安全固件等厂商密切合作，共同打造国产自主信息化系统平台，为各行各业应用需求提供系统级完整解决方案。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以销售产品和解决方案为主，主要销售的产品形态为软硬件一体的设备，以及相关的软件系统和系统集成。

公司的终端客户以自主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为重心的经营模式，将资源集中于“微笑曲线”高附加值的研发和市场两端。在研发方面，坚持市场导向和技术引领的双驱动模式，加强产品研发，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竞争力。在销售方面，国内销售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海外销售通过外贸公司实现出口，公司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加强与客户的联系与合作，保持行业市场领先优势。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外协加工与自有产线相结合模式，以产品品质以及交付响应能力为优先，结合强有力的成本管控体系，根据产能和需求情况动态调整产线选择，并通过控制工艺标准、制定操作流程、质量工程师驻厂、以及控制最终检验环节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自有产线的建设力度，以满足日趋增长的市场交付需求和客户品质需求，其他方面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王春菲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菲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9年6月11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同业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4476）。

2019年6月27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3股完成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4,919股。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11.96元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2019年6月2日，公司被激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2019年6月11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同业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4476）。

2019年6月27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3股完成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4,919股。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11.96元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2019年6月2日，公司被激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以及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10,494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10,494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2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2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以及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10,494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2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2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一）公司因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4名激励对象离职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应本次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14元，共计募集资金353,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6,9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日划入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管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4966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4,404,183.39元，其中2019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13,068.85元。剩余募集资金90,755,735.9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交通银行上海北京东路支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或法定程序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8月12日公司将交通银行上海北京东路支行的账户注销，2019年9月20日公司将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的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备注
01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31685800300262358	已注销
02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310066409018800018882	已注销
03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31685800300262398	已注销
04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营销网络建设	31685800300262277	已注销

三、2019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13,157.84元，“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01,436.93元，“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91,608.80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6,865.28元。具体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40,000,000.00元，共计实现利息收入1,464,831.52元，以前年度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428,506.8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已全额赎回。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9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截止销户日的节余资金90,755,735.96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恒为科技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恒为科技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恒为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招商证券对恒为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9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3,06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404,18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无	139,089,000.00	139,089,000.00	139,089,000.00	1,113,157.84	87,190,687.97	-51,898,312.03	63%	2019年6月26日	29,959,108.00	是	否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无	88,247,300.00	88,247,300.00	88,247,300.00	2,701,436.93	81,269,083.21	-6,978,216.79	92%	2019年6月27日	3,900,148.93	否（注4）	否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无	69,538,700.00	69,538,700.00	69,538,700.00	1,791,608.80	55,829,321.20	-13,709,378.80	80 %	2019年6月26日	4,556,517.49	否（注4）	否
营销网络建设	无	20,025,000.00	20,025,000.00	20,025,000.00	506,865.28	10,115,091.01	-9,909,908.99	51%	2019年6月13日	--	不适用	是
合计	--	316,900,000.00	316,900,000.00	316,900,000.00	6,113,068.85	234,404,183.39	-82,495,816.61	--	--	--	--	--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服务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索”）	15,000,000	8,833,101.28	11,203,167.92	报告期内与上海睿索发生加工服务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铭”）	15,000,000	11,203,167.92	8,833,101.28	报告期内与上海圣铭发生芯片及原材料采购服务
	小计	30,000,000	20,036,269.20	20,036,269.20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上海睿索	1,000,000	0	0	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Turkey订单
	上海圣铭	500,000	0	0	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原材料的转卖
	小计	1,500,000	0	0	–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服务	上海睿索注1	15,000,000	不超过10%	1,182,782.31	8,833,101.28	3.86	
	上海圣铭	15,000,000	不超过10%	664,823.16	11,203,167.92	4.90	
	小计	30,000,000	不超过20%	1,847,605.47	20,036,269.20	8.76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上海睿索	1,000,000	不超过50%注2	0	0	0	按照Turkey方式预估进行原材料销售测算。
	上海圣铭	500,000	不超过25%注2	0	0	0	对公司多余原材料的转卖。
	小计	1,500,000	不超过75%	0	0	0	–

注1:这里为包括同上海睿索发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睿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睿索”）的采购服务的合并金额。

注2: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的同类业务是指其他业务收入会计分类，而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到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5433888XB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153-1号

法定代表人:易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制造,印刷电路板加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从事“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上海睿索于2010年5月成立,本公司于2012年9月收购其25%股权;上海睿索目前股权结构为易莹持股39.80%,张曦持股25.92%,本公司持股25%,齐伟持股9.28%。

上海睿索于2016年8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睿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莹,住所为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367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印刷电路板的加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自有产品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仓储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睿索25%股份,间接持有浙江睿索25%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上海睿索和浙江睿索前期与公司执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上海睿索和浙江睿索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二）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564837148C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313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易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普通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上海圣铭于2010年11月成立,本公司于2012年8月收购其25%股权;上海圣铭目前股权结构为尧晓华持股26%,曹霞持股25%,本公司持股25%,张曦持股12%,易莹持股12%。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圣铭25%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圣铭前期与公司执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上海圣铭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上海睿索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睿索采购整机、加工服务及部分原材料,向上海圣铭采购芯片原材料及部分原材料,向上海圣铭采购信息化服务。另外,由于整机加工服务中会出现原材料短缺和交期紧迫的原因,公司可能会基于自身库存情况,向上海睿索、浙江睿索销售原材料;向上海圣铭销售信息化器件,主要是为了转卖多余物料。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方拥有的产品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关联方形成依赖,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恒为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日常经营发生,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审议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6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向境外投资者提供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会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 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孙勇,合伙人:41人,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总人数1045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96人,2019年新注册54人,转入25人,转出41人。目前有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698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万元,净资产金额3,048.62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9家,年报审计业务收入5,049.22万元。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亿元。

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众华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 刑事处罚

无

(2) 行政处罚

2019年5月27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